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NCS-C-F-260024

甲方：宁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党政综合大楼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赤峰中心支
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新城八家组团临潢大街南
水榭花都C公馆2号楼1103、104房屋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城县地方政策性果树气象指数保险项目（项目编号：CFZCNCS-C-F-26002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宁城县地方政策性果树气象指数保险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

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按照宁城县地方政策性果树气象指数保险项目（项目编号：CFZCNCS-C-F-2600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执行。

1、服务项目名称：宁城县地方政策性果树气象指数保险项目

2、服务具体内容：自然灾害引发的风险保障。主要是应对地区特定气候、气象灾害等因素致使果树果实减产，造成经营者果品经济收入受损的风险。

3、服务方式见下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
2	标的提供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为期三年，本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为 1 年。（合同签订按照：“签一续二模式”进行，即第二年合同期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4	合同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严格参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6	合同支付方式	1、1 期：支付比例 100%，验收后一次性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乙方提供审核合规报账手续后，甲方向财政提交拨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具体拨款时间以县财政拨付到位为准）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其他	服务期最长不超三年，合同一年一续签，如中标后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无法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续签后续政府

	采购合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	----------------------

4、服务要求及成果：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9 年 7 月 1 日。 2、区域 赤峰市宁城县。 3、规模 承保规模 30000 亩/年。 4、投保要求 (1)、投保品种 宁城苹果。 (2)、保险险种 保额:1500 元/亩。 保费:8%，保费为 120 元/亩。 保费的分担:保户承担保费的 20%，即 24 元/亩。 (3)、保费补贴 市财政补贴 40%，县财政补贴 40%，保户承担 20%。 二、投保范围及要求 苹果树气象指数保险标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1、品种是经当地推广成熟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2、处于盛果期并无病虫害。 3、连片种植（20 亩起）、能够清晰确定四至并标明具体位置。 4、栽种密度合理，每亩株数不少于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正常种植株数。 5、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三、被保险人

宁城地区从事苹果种植经营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

四、保费收缴(具体按工作流程办理)

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必须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比例自行缴纳保费，严禁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单位以及镇场，嘎查村等代替投保个人或组织缴纳其应当承担的保费，收取保费要严格按照要求收取，出具保费收取收据或保单。在保费收取之前要严格审核保户的投保信息，索要投保资料，投保信息不全、流转合同缺失的不得投保。投保资料统一装订并报主管部门统一备案。

五、保险方案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内，当倒春寒(温度)指数、风速指数中，任一指数或冰雹附加险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触发值时，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倒春寒(温度)指数:指约定统计期内，造成倒春寒的有效高温触发后的累计有效低温触发次数，即：统计保险苹果树花期内，当实测连续 3 天最高气温高于 15℃(含)或连续 5 天最高气温高于 10℃(含)时，视为触发有效高温。在有效高温发生后，至花期结束 5 日止，当实测日最低气温低于 0℃(含)时为一次有效低温，视为一次倒春寒(温度)指数，累计倒春寒(温度)指数计算公式为：倒春寒(温度)指数= Σ 不同有效低温触发次数；

(2) 风速指数:指约定统计期内的有效累计风速触发次数，即：统计保险里因自进入花期后，至采摘期开始时止，当实测日最大风速高于 6 级(含)风速(10.8 米/秒)，视为一次有效风速，累计有效风速计算公式为：风速指数= Σ 有效风速触发次数；气象数据以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或双方约定的气象数据发布平台公布的数据为准。

(3) 冰雹附加险:在保险期内，由于雹灾直接造成苹果树的果实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1) 保险期间

1)倒春寒(温度)指数保险的保险期间：本方案拟定为每年的 4 月 15 日-5 月 15 日，实际保险期间可根据不同地区苹果树花期，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

2)风速指数、附加冰雹保险的保险期间：本方案拟定为每年的 4 月

10 日-10 月 10 日（至保险合同结束期止。）实际保险期间可根据不同地区苹果树花期、采摘期，由投、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

（2）赔偿处理

■ ■ 气象指数保险

在触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气象指数后，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总赔偿金额=倒春寒（温度）指数赔偿金额+风速指数赔偿金额。

1) 倒春寒（温度）指数赔偿金额

倒春寒（温度）指数保险期间结束后，根据倒春寒（温度）指数最终触发次数和低于零度情况计算赔偿金额，详见《采购内容要求》。

2)、风速指数赔偿金额

风速指数保险期间结束后，根据风速指数最终触发次数计算，赔偿金额详见《采购内容要求》。

——冰雹附加险。

保险苹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①保险苹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按出险时保险苹果树所处的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保险苹果树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表如下：

生育期	赔偿比例
萌芽期—花期（不含）	50%
花期—生理落果期（不含）	65%
生理落果期—果实膨胀期（不含）	80%
果实膨胀期—成熟期（不含）	90%
成熟期—收获期	100%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损失面积× 出险时保险苹果树所处的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

保险苹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损失程度在 80%以上（含）的，即视为全部损失。

②保险苹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部分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按照承保期限前五年保险苹果树单位平均产量（以有关部门测定的为准）确定标准产量，作为计算损失程度的标准。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灾面积。	
果树所处阶段	损失程度
未挂果	单位面积损失数量/单位面积果树数量
初果期	
盛果期	1—实际抽样测得的单位产量/约定标准产量
③已采摘部分苹果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但已采摘 70%以上的果园，保险公司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果保险苹果树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 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 应从总损失中扣除。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1 日。
（履约期限为期三年，合同签订按照：“签一续二模式”进行，即第二年合同期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赵艳艳 15647600333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立新 13304766093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上限总金额为 3600000 元（小写）叁佰陆拾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承保周期结束后，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审核合规报账手续，甲方向财政提交拨款申请即视为甲

方完成付款义务，具体拨款时间以县财政拨付到位为准），保
费规模最高不超过 360 万元，市财政补贴最高 144 万元，县
财政补贴最高 144 万元，农户自交最高 72 万元。

（二）付款时间：1 期：验收合格后；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

银行账号：0552010104000982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7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宁城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宁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宁城县林业和草原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Ningcheng County Forestry and Grassland Bureau.

乙方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Zijin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Inner Mongolia Branch Chifeng Center Branch.

姓名 杨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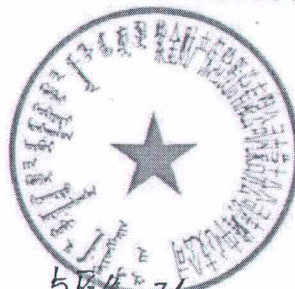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 8 月 19 日

住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桥西大街中段路南康家园3号楼4单元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50402198508192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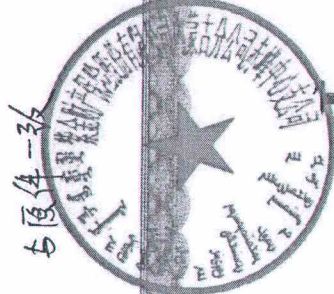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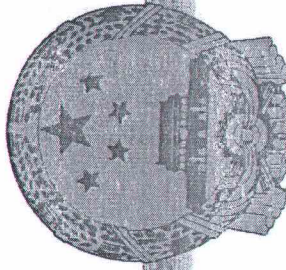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07-2037.07.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0082170897M

扫描二维码
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督信
息。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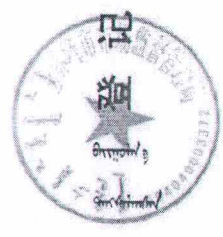
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杨文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新城八家组团临潢大街南、平双公路西、林东路东水榭花都C公馆2号楼1-103、104房屋



2021 年 09 月 24 日